

# 长春市志资料

长春市志资料  
选编第五辑

长春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长春市志资料选编第五辑

# 长春金融史料

长春《金融志》编辑室

长春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

# 目 录

长春解放前的金融机构概况.....	李 捷	(1)
长春钱庄业的兴衰.....	李 捷	(8)
交通银行长春分行简史.....	金广凤	(24)
益发银行始末.....	金广凤	(29)
长春益通商业银行.....	金广凤	(42)
宽平银——长春铸的元宝银.....	温克勤	(51)
沦陷时期的农村金融.....	王治祥	(57)
伪满中央银行.....	张庆文	(84)
伪满大兴公司的巧取豪夺.....	金广凤	(94)
举世罕见的通货膨胀——东北九省流 通券在长春发行.....	李 捷	(100)
国民党统治时期的长春农民银行.....	王治祥	(107)
长春早期的保险业.....	张桂琴	(129)
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.....	张桂琴	(161)
东北地方流通券.....	金广凤	(167)
长春币制年表(1800—1949年9月) ...	温克勤	(169)

# 长春解放前金融机构概况

李 捷

长春原为蒙古王公之牧场。清代乾隆、嘉庆年间，关内“民人”流入，沿伊通河一带出现了一些屯落，而聚居人口之多，“无出长春之右者”。清政府为便于管理，于嘉庆五年（1800年）在长春堡设长春厅。

长春经过流民的多年开发，逐渐成为“商贾辐辏、货物集散之大镇”。长春厅于道光五年（1825）迁到宽城子（长春旧名）。光绪15年（1889）长春厅升格为长春府。

随着长春人口的增多，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，各种金融机构也相继建立起来。最早出现的是当铺，接着是钱庄，到了清末，有了银行。

## （一）

长春最早出现的典当业，是以小商人和贫苦市民为主要对象，以衣物、首饰等物作抵押，收取高额利息的放款机构。

道光18年（1838）12月，张泰在西三道街设立了西万增当。接着，广顺当、东广顺、裕和、公合、顺升、公升等七家当铺相继开业。光绪19年（1893），长春有大当10家。在清政府于光绪28年（1902）增加当商课税以后，广顺、西万增等当铺因资本亏累而报荒。到清末仅剩大当6家。

金融和贸易，如影随形。长春商业贸易日益繁盛，经营银钱兑换、放款和汇兑业的钱庄业应运而生。长春最早的钱庄是吉林牛贊元于光绪

10年（1884）在北大街开设的公升合、顺升合。以后乐亭刘家的发号、广顺号、福兴德、会成兴、义合公、同顺成等钱庄相继成立。在长春开埠前有钱庄20多家，及至中长铁路通车和开放为商埠后，钱庄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。至清末民初，长春钱庄有60多家。

新式银行的出现是在日俄侵入以后。1896年沙俄攫取了东清铁路的筑路权，1898年羌帖流入长春，华俄道胜银行于光绪30年（1904）在长春设立了分行。1905年日俄战争以后，日本取代了沙俄，横滨正金银行于1907年2月在长春设立办事处（后改为分行），并发行钞票。

鉴于帝国主义侵入，垄断中国金融、财政等情况，清政府于光绪31年（1905）9月在北京成立户部银行，光绪34年改称大清银行。大清银行于宣统元年（1909）3月在长春西三道街设立分行（辖吉林、哈尔滨支行），同年11月，交通银行也在长春设立了分行。这是长春现代银行的开端。光绪34年（1908）4月，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在长春设立了分号。

## （二）

辛亥革命后，长春商业有了飞速的发展。长春不仅是粮豆、土特产品的集散地，又是东北的商业重镇。长春作为三省经济、金融枢纽，金融业的发展盛极一时。

长春居于日俄势力之间，是帝国主义势力在我东北的要冲。为了抵制外国金融势力，在长春除有中国银行（由大清银行改组。先为支行，1914年4月改为东三省分行，辖东北各支行）、交通银行外三省地方银行都在长春设有分行（号）。如吉林永衡官银钱号、东三省官银号（1907年9月设，总号沈阳）、东三省银行（1920年11月设，总行初设哈尔滨，1924年5年1日将长春分行改为总行）、奉天兴业银行（1918年设，总行沈阳）、黑龙江广信公司（1923年设，总号齐齐哈尔，后改为黑龙江官银号）、公济

平市钱号(总号沈阳)、边业银行(总行沈阳),还有殖边银行(1915年11月设,总行北京)。这些行(号)除办理存放汇等业务外,均拥有货币发行权。

由于军阀割据,战事迭起,各省财政短绌,迫令各银行号增发钞票、官帖。票帖滥发,货币不断贬值。三省钞票均在长春流通,紊乱的金融,庞杂的货币,给日本帝国主义以可乘之隙。日本在长春除早已设立的正金银行外,又增设了正隆银行(1912年12月设)、朝鲜银行(1913年9月设)、长春实业银行(1917年12月设),满洲商业银行(1920年12月设)等分支机构,以“日谋推广其钞票,……完成其信用制度,且进而图将东北之固有货币一网打尽,而谋独占”(东三省官银号经济月刊,二卷一号)。日本关东厅更于1916年3月设立长春取引所(交易所)株式会社。通过买卖货币,利用钞票、金票,左右长春钱钞市场价格。“政治势力所到之处,即经济势力所及之处”(各省经济概论)。在日本骨干银行的卵翼下,其他一些金融机构也纷纷在长春设立。如长春信托会社、福信金融会社、东省实业会社、藤井债券会社等十几个机构相继成立。日本银行凭借经济实力,控制了长春金融市场。

长春由于开发晚,民族资本银行势力单薄。在民国期间,仅有益通(1919年1月14日设)、惠华(1917年8月设)益发、(益发钱庄于1926年10月改组为银行)、天和(1912年设,总行哈尔滨)等几家银行。它们只是办理一些商业存放款和汇兑业务,在官办银行和日本银行的势力下,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,图发展。

可是复杂纷乱的货币制度,却给钱庄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。因为各省地方货币不能互相通用,日俄分管的铁路运杂费,必须使用两国的货币,向关内汇款要换成日本钞票,购买进口洋货必须使用金票,以兑换和买卖钱钞为主业的钱庄便很快地发展起来。到1921年,长春有大小钱庄103家。但在1925年前后,由于时局不靖,商业不振,特别是在奉票风潮经济恐慌等形式下,对钱庄业有很大影响,不少钱

庄先后倒闭。益发钱庄就是鉴于从事钞票投机生意风险太大，而于1926年改组为银行的。到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事变前，长春钱庄只剩50多家。

在这期间，由于关内流入人口增多，贫民阶层扩大，当铺业有了很大发展。据长春商务总署1913年11月调查，当时大小当铺有50家之多。到1922年仍有当铺42家，其中城内27家，日本铁路附属地15家。

### (三)

1931年“九一·八”事变，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。日本在1932年3月制造了一个傀儡政权，就以“建立适合这一特殊经济地位的中央金融机关及通货制，充其经济发展的枢纽和血液”，作为“极其重要任务”（日本关东军统治部方案）。于1932年1月公布了《货币法》、6月公布了《满洲中央银行法》，以劫掠东三省官银号、边业银行、永衡官银钱号、黑龙江省官银号为基础，成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。它是一个殖民地银行，由此确立了日本侵略者在东北的金融统治地位。同时，还没收了四行号的附属企业，于1933年成立了大兴公司，经营原属地方官办的当铺，并兼办一部分代理业务。它们为加强对长春的投资管理，以所谓“日满一体化”的方针，于1937年1月将日本朝鲜银行、满洲银行、正隆银行合并，组成伪满兴业银行，这是伪银行专业化的开端。

日本侵略者对我民间一般金融业也不放松，进行了一系列的整顿。从1933年起，开始试办金融合作社，1934年9月27日公布了《金融合作法》，1940年3月23日又颁布了《兴农合作社法》，4月份合并了以往的兴农合作社及金融合作社，承担办理农业贷款、农产品收购及批发等业务。同时，为使都市合作金融一体化起见，于1940年4月26日颁布了《商工金融合作社法》，同年5月合并都市合作社、金融组合及金融会等组织，创立商工金融合作社，办理城市一般工商业存放款及汇兑业务。1943年7月26日颁布《兴农金库法》，8月1日成立兴农金库，

将原伪中央银行的农业贷款业务移交给兴农金库办理。一方面使农业金融系统化，同时也使伪中央银行成为真正的银行的银行。

至此，伪满的金融体系按照日本银行的模式建立、健全起来。长春成为全东北的金融统治中心。

日本侵略者为了实行金融垄断，极力限制中国的官办银行，扼制民族金融业的发展。在没收地方银行以后，长春只剩下中国、交通两家中国官办的银行。日本侵略者为了便于控制和监督，于1936年7月迫使两行的管辖行迁至长春。更于1941年1月派人到交通银行以查帐为名进行检查，并提出关闭交通银行的意见。交通银行长春分行被迫于1941年5月停业。

经伪满洲国批准的益通、益发、惠华、福记、义和几家私营银行也不能幸免于难。在整顿弱小银行过程中，福记、义和、惠华银行相继被迫废业；仅有的益通、益发两家银行，根据1944年9月的《金融事业整备法》，于1945年1月合并成益发银行。至此，总行设在长春的私人银行，只此一家。外地在长春设立的分支机构原有14家，其中分行7家、办事处3家、代理店4个。这些分支机构除了功成、兴亚、志城、奉天商业银行外，都在整顿过程中被整治掉了。

日本的货币交易所于1939年12月改组为兴德银行，1944年12月兴德、新京、吉林三家日本银行又合并为帝都银行。最后，日本在长春的银行，也只有正金和帝都两家，实现了日伪政府金融事业“一体化”的计划。

对钱庄业，则按照既定的“逐步消灭的根本方针”加以限制。伪满洲国的私营《银行法》规定，凡经营存、放、汇业务者，一律视为银行，并要改组成为股份制。在资本额上，最初对允许营业的钱庄，资本金要在2万元以上，以后按照银行条件要求须在10万元以上，进而又提高为40万、100万元以上。这是一般钱庄力所不及的。除少数钱庄如功成、福记、义和、天和几家经批准改组成银行外，多数钱庄因无力改组成银行而停业。1935年11月又公布了《汇兑管理法》，将

向关内汇款视同国外，由伪中央银行办理，这就使私人行庄失去了活动余地而纷纷关闭。在1934年尚有钱庄40余家，到1936年则仅剩下17家，此后钱庄在日伪政权的摧残下被消灭了。

唯有典当业，因为它属于贫民阶层的唯一金融组织，在“没有和平民阶级有密切关系的现代化平民金融机关”（大兴公司十年史）情况下，才得以幸存下来。1936年长春有典当业36家，1942年有34家，1944年尚有29家。

金融是国家的经济命脉。日本侵略者为了加强对金融活动的控制，于1938年9月成立了“满洲银行协会”，1943年2月解散后重新组织“满洲银行协会”，扩大了控制范围，同时成立“满洲普通银行协会”。1942年还组织了由各主要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参加的“金曜会”（即每周五进行的例会）。它们通过这些组织掌握金融动态，推行其金融政策，协调有关活动。

1941年12月8日，太平洋战争爆发，日本帝国主义四面受敌。伪满洲国实行了战时体制，增发钞票，统制重要物资，限制生活必需品供应，并在1944年6月设立“特殊财产资金部”，9月发布《金融事业整备法》，大量发行“国债”，实行强迫储蓄。这些办法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在东北搜刮财富，掠夺物资，以供日本的军事需要。玩火者必自焚，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的侵略战争，于1945年8月遭到彻底失败。在日本政府宣告无条件投降的同时，在我东北的金融统治也随之结束。

#### （四）

抗战胜利后，长春摆脱了殖民统治，本应获得复苏和发展，但由于国民党政府置国计民生于不顾，一面大肆搜刮，中饱私囊，一面阴谋扩大内战，把长春的经济和金融事业又推向绝境。

国民党政府在接收伪满银行的同时，即着手组建长春的金融机构。

中央银行长春分行于1945年12月开业，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先后于10月、11月复业。1946年10月建立中国农民银行长春支行，同年11月成立中央信托局长春办事处，并于1946年10月成立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长春支处。

虽然国民党政府注意了金融机构的建立，但由于它的政治腐败，不事生产，以致民生凋敝，财源枯竭，只有依靠增发票子，维持军政费用开支。实行杀民养军政策，大量印发现钞本票，导致物价暴涨，经济崩溃。到1948年春，除中央银行承担军政费用汇款和印发钞票外，其它各行均处于停业状态。“四联”办事处又失去作用，于1948年5月31日宣布撤销。此后，中央银行就成了印发钞票的机关。物价一日数涨，万元钞票已成废纸。开始发行的一亿八千万元的现钞本票只能买数斤高粱米，后来竟连一斤高粱米也买不到。中央银行长春分行随着国民党在长春统治的垮台而结束。

地方成立的长春市银行、长春县银行，成立伊始就面临困境，不久就停止了营业。

中央银行长春分行于1948年通知各银行，从3月8日起停止票据交换业务。本地的益发、益通银行，外地的功成、沈阳商业、志城、兴亚、哈尔滨银行等也都先后歇业。

1948年10月19日长春获得解放，从此开始了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新篇章。

# 长春钱庄业的兴衰

李 捷

钱庄是我国封建时代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旧式金融机构。由办理银两兑换，发展为兑换钱钞、买卖货币，较大的钱庄还办理放款和汇兑业务，有的还兼营银炉，在长春金融发展史上占有一定位置，最多时曾达到过100余家。这些性质相同、规模各异、业务各有侧重的钱庄的兴衰，反映了长春由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社会沦为殖民地的历史过程。

## 一、钱庄的组织与经营

长春开发较晚，钱庄业基本是仿照北京、天津模式建立起来的。

长春钱庄组织有独资、合资两种，以合资的为最多，两者都是无限责任制。资本金由5千元到10万多元不等。资本都不甚雄厚，据清末民初40户钱庄统计，资本总额为吉钱748万吊，平均每户为18.7万吊，约合大洋4万多元。小者如天丰成、庆升金不足5千，大者如广顺号、兴顺茂、公升合，均在10万元以上，东发合、益发合资本也在7万元以上。股东多为河北人，以乐亭、昌黎人为最多，其次为本省人。股东都不参加经营管理，除合资的有从股东中推选善于经营者担任经理外，一般都是聘请经理人代为经营。经理人多为乐亭、临榆、抚宁县人。钱庄的职工，少者十几人，多则上百人，一般为三四十人。钱庄在经理的领导下，设有帐桌、钱柜、跑街（外勤）、管库、信桌等各摊分管各项工作。大钱庄内部分工较细，如益发钱局办理兑换，买卖钱钞，办理存放汇业务；还收买生金，开设过银炉。外地有分柜3处，分庄6处。长春总号内部组织分为业务、文牍两大摊。业务上有：

帐桌、栏柜（50人）、上市的（外勤，13人）、金银炉（10人）、电话室（4人昼夜通话以掌握各地行情）、总务（20人）。文牍上有：信桌、流水帐桌、外城帐桌、交际等（共20多人），加上经理、副经理近120人（益发合史料）。

钱庄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。职工是非家乡人不用，不可靠不用。上下之间等级明显，就是学徒，也是先来者为长。经理人有绝对权威，下面管事人称掌柜，雇用职员称“吃劳金”，还有若干名“年轻的”（学徒）。学徒要由可靠人介绍，并要有保证人。在学徒期间（一般为三年），不发薪金，只给极少的零用钱，管吃不管穿。除学习作生意外，还充任杂役工作。钱庄所有人员都吃住在店铺内，工作不定时，除年节外，没有放假时间。钱庄有严格的铺规，违犯者轻则处罚，重则开除。被开除的人再就业比较困难，如犯了偷摸或贪污的错误，更没有人敢用。所以无论职员或学徒，都得循规蹈矩，勤勉自重。

钱庄每年决算一次，利润分红一般为三年一次。红利绝大部分为股东所得，经理和掌柜按确定的身份股参加分红。身份股由几厘到一分多不等。一般职工不参加分红，有时作为奖励分到一点，也是为数甚微。

长春钱庄以兑换钱钞为主业，其次是放款。初期一般不办理存款，后来只有大钱庄受理存款。存款分活期、定期两种。活期存款不满月不付利息，但对款额大的亦可酌情付息。定期存款月息五厘左右。放款，主要靠人与人之间的信用，有的则要有保证人。不办理抵押放款。大钱庄对于个人借款非常谨慎，往往拒绝。放款最低月息一分，最高在二分上下；期限最长一年，一般为一至三个月。兑换钞票量很大，一天能有二、三百万元之多。钱庄为招揽生意，手续费从低，兑换一万元手续费为2—5元。

经营钱庄是有利可图的。但在半殖民地的长春，刀操人手，有的钱庄从事钱钞生意获得暴利，有的钱庄却在一夜之间破产倒闭。辛亥革命以来，日本继俄国之后，垄断了长春金融市场，操纵钱钞价格。

在“外币充斥，省钞滥发”情况下，“各种不同货币之比价，因时而异，因地而异，变化之速，形同疾风快马”。币制紊乱，“使投机取巧者，利用币值之变动，博取巨利”（银行周报第31卷41期）。因之，钱庄业务又有“实事、把事”之别。所谓“实事”，就是存放汇和兑换业务。在银行业不发达的情况下，市场依赖钱庄的“实事”业务才得以周转。而所谓“把事”，则指从事钱钞买空卖空的投机倒把活动。抬高日钞价格，压倒地方钞票价格，是日本经济侵略的一种手段。有些钱庄也把倒卖钱钞视为时兴，争相仿效，以牟厚利。投机倒把加剧了市场货币危机。

下面是1917年3月长春县政府调查的14户钱庄的经营情况。

钱庄	资本额	存款额	放款额	1916年 盈利	占资本%
东发合	吉钱30万吊	75万吊		261.2万吊	871
义合公	" 8 "		钞票2 000元	5 "	62.5
益发合	" 30 "	20万吊	小洋92.500 "	882.6 "	2 982
益兴公	" 1.2 "		" 92.200 "	0.5 "	41.7
同顺成	" 15 "			5.3 "	35.3
万发金	" 5 "		吉钱1万吊	20 "	400
天合钱	" 10 "			46.8 "	468
双合成	" 3 "			1 "	32.9
会成兴	" 30 "			60 "	200
华胜久	" 10 "			55 "	550
恒升泰	" 20 "			10 "	50
公升合	" 50 "			57 "	114
发记钱	" 140 "			247 "	176.4
长庆丰	" 30 "			42 "	133.3
合计	" 382.2 "			1 693.4 "	443.1

1919年东三省经济调查录载：“长春银钱业日形发达，……其最著者，为永字号、发字号二系，具有左右市场之能力。然永字号系官营，故仅在吉林省范围以内占有势力，终不敌发字号之做事敏活。惟发字号营业，偏重投机方面，斯其缺点耳”。益发合“自1912—1920年共获利润小洋558.1万元，合大洋466.88万元，为1912年资金的46.5倍，

其中钱庄盈利占绝大多数”。 “益发钱本号1916年秋盈利达100余万元”。1924年开设之益发合制粉工厂，资金主要来源于益发钱庄（益发合史料）。

## 二、长春的钱庄机构

长春在晚清才出现钱庄。最早的钱庄是吉林牛贊元的升字号于光绪10年(1884)9月在北大街开办的公升合，在南大街开设的顺升合。1904年前后又在西四道街口开设了裕升庆。其次是乐亭刘家，于光绪14年(1888)5月在西三道街路北开办的东发合，光绪30年(1904)在西三道街路南开办的益发钱局，以及双发合、成发合、裕发合。民国初年又开设了金发合、发记钱。此外，还有长春刘姓等人合资于光绪16年(1890)7月在南大街开办的同顺成，乐亭人张姓等人合资，于光绪26年(1900)8月在北大街开设的会成兴，乐亭刘姓等9人合资，于光绪32年(1906)5月在南大街开设的义合公。光绪30年(1904)前后，山东齐姓在南大街设立的广大顺号，伊通王姓在西三道街设立的福兴德等。

光绪25年(1899)，长春仅有钱庄10余户，中长铁路支线通车后，至光绪30年增加到28户。1907年1月，长春开放为商埠，商业日渐兴盛，钱庄业有了迅速发展，不仅城内钱庄增多，中国人在日本铁路附属地也开设了一些钱庄。至清末民初，长春的钱庄有61家，其中城内43家，附属地18家。

城内钱庄有：公升合、东发合、同顺成、会成兴、益发钱、义合公、协成玉、广顺号、兴顺茂、广盛店、福兴长、会成东、会成源、万增庆、天丰成、庆升金、裕升庆、顺升合、长升合、福兴德、万亿栈、世鸿泰、天利合、双发合、成发合、裕发合、万发合、福兴义、义升盛、裕丰恒、世增庆、天锡公、瑞发合、同兴成、福恒源、源升合、功成玉、万发号、合义成、源通聚、祥和发、源升盛。

附属地有：永盛源、聚升义、永源长、协亨贞、谦益庆（分号），福兴长（分号）、义升庆、协成玉（分号）、万增庆（分号）、谦益祥、义和长、福兴义（分号）、谦益泰、吉盛福、会成兴（分号）、永玉达、景星东、永兴号。

东发合、同顺成、益发钱、福兴义、源升厚等几家都曾兼营过银炉（以上见1912年9月长春事情、1919年东三省经济调查录）。

随着修筑中东铁路，俄国势力深入东北腹地，羌帖流入并占领了长春市场。日俄战争后，日本取代了俄国在“南满”的特权。随着日本武装的侵入，日本在长春开设了银行，发行钞票，并很快地垄断了长春的金融市场。辛亥革命后，除中国、交通两银行外，各省地方银行也先后在长春设立了分行（号），并且都拥有货币发行权。钞票滥发，致使“东省金融之纷杂，无有过于长春者”（吴樵：宽城随笔）。紊乱的金融，庞杂的货币，为钱庄的投机活动提供了机会。因此，富有者及大商号，把经营钱庄“视为唯一的牟利生涯。街衢间鳞次栉比，悉皆此类小钱铺，比诸他项营业尤为发达”（宽城随笔）。长春钱庄兴盛，还由于长春作为中东铁路南北线、吉长铁路的交汇点，成为东北三省经济、金融之枢纽，因而长春“商业之兴盛，较之哈尔滨、奉天（现沈阳）均有过之”，“每日来长大车达二万辆以上，可谓一时之盛”（交通银行月刊1952年第四卷第一号）。这一时期成了长春钱庄业的黄金时代。至1921年末，长春钱庄有103家之多，这还不包括著名的个人放款业者16人。

### 1921年长春的钱庄

名 称	地 址	资 本 金	经 理 人
东 成 公	北 大 街		祖 国 宝
双 盛 合	南 大 街		周 致 和
万 发 金	北 大 街	官帖30万吊	张 庆 会

名 称	地 址	资 本 金	经 理 人
庆 丰 钱	西 三 道 街	小 洋 1 万 元	高 春 山
福 丰 盛	西 三 道 街		毛 香 峰
恒 升 泰	"	吉 钱 20 万 吊	张 子 恒
功 成 玉	南 大 街	宽 平 银 10 万 两	吴 梦 春
兴 发 东	"		戚 敬 之
公 记	"	官 帖 30 万 吊	张 涂 昌
天 锡 公	"	哈 洋 7 万 元	杨 雨 滋
义 和 公	南 大 街	哈 洋 5 万 元	刘 荣 九
聚 合 盛	"	哈 洋 2 万 元	郭 秉 乾
会 成 兴	"	吉 钱 30 万 吊	薛 寿 堂
合 成 钱	"	小 洋 12 万 元	孙 景 扬
广 顺 源	"		史 敬 斋
华 胜 久	西 三 道 街	吉 钱 10 万 吊	杨 善 如
公 兴 源	三 道 街		郝 香 九
公 发 合	北 大 街		曹 相 臣
恒 升 泰	四 道 街		宗 玉 峰
永 衡 通 达	南 大 街		刘 云 五
永 衡 德	"	哈 洋 3.5 万 元	李 彩 窭